**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王伟，男，1991年4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20年11月20日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以（2020）豫122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财产3万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34年2月22日止。于2021年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7.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区一名铺布工，劳动态度端正，按时参加劳动改造和职业技术培训，服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